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志邦厨柜”）于2017年8月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请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7年8月29日，全资子公司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购买了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推出的“‘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642”，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17-027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6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3.98万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642	保证收益型	8,00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6日	8,000.00	3.95	83.9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1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 CA17083700	保证收益型	8,000.00	2017年11月9日	2018年2月9日	4.10
2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 CA17083600	保证收益型	4,000.00	2017年11月9日	2018年1月11日	3.95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代码1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2,000.00	2017年11月13日	2017年12月18日	3.70
合计				14,000.00	\	\	\

注：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7-042 号。

三、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一) 基本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 敏感性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现金管理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现金

管理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 14,000 万元。本次赎回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 16,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